

關於反訓的訓詁原理

王 寧

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

反訓是八十年代訓詁學與語言學的熱門話題。在這個論題下，延伸出重要的訓詁原理與語言學理論問題。經過討論，其中的一些已有定論，有些仍處在含含糊糊的境地。本文的目的是講清與反訓有關的訓詁原理，以澄清某些混亂的說法，同時借此再度申明，訓詁學的理论建設是刻不容緩的。

一

先說反訓的定名。「反」是相反，「訓」是解釋。「反」和「訓」能不能配合到一塊兒？先得看看訓釋是甚麼。

訓釋的目的是溝通和貯存。不論何種目的，都要靠訓釋詞語把被訓釋詞的意義表述出來。訓釋的總規律是利用詞際和義際的相同關係，使訓釋詞和被訓釋詞在意義上達到盡可能嚴密的對當和統一。¹ 古人愛作直訓，就是用詞訓詞。漢語裏意義完全相同的兩個詞，或者具有完全等值的義項的兩個詞不太容易找到。所以凡是直訓，訓釋詞和被訓釋詞之間在義值上只能有部分的重合之處，又總有那麼一部分不相重合。不過，重合的那部分，是構成訓釋的條件。凡是作訓釋，都得盡量把這一部分找得多一點，準一點，使訓釋詞更具有訓釋對方的資格。而且，古時候的直訓多半是一種代語，就是說，要在具體語言環境裏，用訓釋詞把被訓釋詞換下來意義還不走樣兒。置換以後，不重合的那部分義值，往往能在語言環境裏得到彌補。比如：「司，主也。」「司」與「主」都有掌管的意思，這是二者意義的重合部分，也是這個訓釋成立的基礎和條件。可是「司」與「主」在古漢語裏又有明顯的差別，「司」是一般的掌管，「主」則有領的意思，也就是統領，必須在掌管中居首位的才能叫「主」。所以，是否強調居於首位，能否統領其他掌管者，是「司」和「主」的義值差。但是，在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「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也」這句話裏，「司，主也」就完全成立了。因為這個「司」的具體語言環境限定了它是「君」的行爲。「司」在這個環境裏用「主」置換，於意義

1 關於訓釋原理，參見拙著《論詞義訓釋》，《辭書研究》1988年第1期。這裏不再詳談。

絲毫無損。「司」與「主」的義值差在這個環境裏得到彌補。

試想，兩個意義截然相反的詞，究其值，沒有重合部分；論其用，不可能發生置換關係，怎麼能夠互相訓釋？就訓釋的實質來說，反義，則不能成訓；成訓者，必不取其反值。因此，反訓這個名稱本身就不科學，把「相反為訓」說成是訓釋方法或訓釋原則就更不恰當。通過古代的訓釋材料來觀察某種反義現象當然是可以的，但最好不要用反訓這個詞，用了，就會惹出許多麻煩來。

二

這個不準確的詞是誰提出來的呢？大家公認頭一個談反訓的是晉代的郭璞。這個說法與事實不太相符：郭璞從來沒有用過「反訓」這個詞，反訓是後來的人從他那兒發展出來的。後來說反訓的人所指的現象也並不都跟郭璞一樣。這個問題產生了混亂，郭璞有一定的責任，他的責任在於舉出的語例不是同類現象，而用詞上還沒有荒謬到把「反」跟「訓」搭配到一塊兒去。他的用語是「義相反而兼通」、²「義有反覆旁通，美惡不嫌同名」。³後來的人多沿用他的「美惡不嫌同名」之稱，又因為這一用語來源於《公羊傳·隱公七年》所提的「春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」，⁴便簡化為「美惡同辭」，聽起來有點像個術語了。在郭璞論及的語例中，最典型的是「亂」可以訓「治」。「亂」和「治」是一對絕不可相容的矛盾概念，後來的人論反訓，實際上是以這個例子為出發點，把「美惡同辭」認定是「正反義同詞」。

從宋朝起，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人就多了，所用的陳述語言不大一致，所舉的例子有陳陳相因的，也有獨出心裁的。下面舉出幾家，把他們的論證用語和例證列出來：

朝代	作者	著作	論證用語	舉例
宋	洪邁	《容齋三筆》 卷十一	(五經)字義相反	治之與亂，順之與擾，定之與荒，香之與臭，遂之與潰，皆美惡相對之字，然五經用之或相反。
元	李治	《敬齋古今 註》卷二	(辭)無美無惡	愆、過、尤。 爽既為明又為昏，介既為大又為小，亂既為治又為危，克既為良又為狠，

2 見《爾雅·釋詁》「治、肆、古，故也；肆、故，今也」條下郭璞注。

3 見《爾雅·釋詁》「徂、在，存也」條下郭璞注。

4 《公羊傳·隱公七年》：「滕侯卒，何以不名？微國也。微國則其稱侯何？不嫌也。春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

			(古人文字有) 極致之辭	擾既爲安又爲煩，忍既爲怨又爲暴，媚既爲忠又爲佞，昆既爲長又爲後，極既爲大又爲貧病夭惡之稱。 以不敢爲敢，以敢爲不敢，以不顯爲顯，以無念爲念，以無寧爲寧，皆極致之辭。世俗以可愛爲可憎，以無賴爲賴，以病差爲愈，亦極致之辭。
明	楊慎	《丹鉛總錄》 卷十一	(古文多)倒語	亂之爲治，擾之爲順，荒之爲定，臭之爲香，潰之爲遂，釁之爲祥，結之爲解。
明	焦竑	《筆乘》卷六	(古文多)倒語	息之爲長，亂之爲治，擾之爲順，荒之爲定，臭之爲香，潰之爲遂，釁之爲祥，結之爲解，坐之爲跪，浮之爲沈，面之爲背，糞之爲除，皆美惡相對之字而反其義以用之。
清	段玉裁	《說文解字 註》	窮則變，變則通 相反而成	一物成二謂之副，分而合者亦謂之副。相鄉爲面，相背亦爲面。擾，煩也，擾亦得訓馴。既，小食，引申之義爲盡也、已也，正與小食相反……
清	鄧廷楨	《雙硯齋筆 記》卷四	(古人用字往往以)相反爲義 一字兼兩義	毒可爲安、爲厚，亂可訓治，擾可訓馴，仇可爲好，故可爲今，貢可爲賜，來可爲往，乞可爲與。 臭兼香、穢，祥兼祥、褻，錫兼上子下，下子上。
清	朱駿聲	《小學識餘》 卷五	兩誼相反之字	微爲虛，亂爲治，苦爲快，廢爲置，置爲廢，汗爲浣，個爲背，徂爲存，落爲始，完爲去，特爲匹，薰爲葷，盲爲出，好爲仇，室爲空，鞠爲養，暘爲充，爽爲差，壓爲補，縮爲直，去爲藏，熄爲蓄，更爲繼，濫爲清，靠爲倚，汪爲池，擾爲訓，顛爲仆，飲爲尿，既爲盡，醒爲醒，彙爲飫，達爲通，斥爲充，躋爲降，離爲別，息爲止，止爲止。

清	王念孫	《廣雅疏證》	(義有)相反而實相因者	歛爲欲而又爲與，乞、丐爲求而又爲與，貸爲借而又爲與。
清	錢大昕	《潛研堂答問》	反訓	窒本塞，反訓爲空。
清	俞樾	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卷三	美惡同辭	委蛇可爲美亦可爲不美，豈弟可謂美亦可謂不美，畔援爲不美而伴奭爲美之之辭，耆欲或以善言或以不善言。
清	陳玉澍	《爾雅釋例》卷二	相反爲訓	徂爲存，亂爲治等。

上表所舉十一家，儘管論證的用語不同，但大致可以看出來，說的是同類的事。不過，他們舉的例子雖然都是訓釋材料，可概括這種現象時絕大多數都沒用「訓」這個詞，而說的是「辭」、「語」、「義」、「誼」。錢大昕在行文中用了「反訓」，但他只是用來敘述一個例子，並不是歸納出的術語。到陳玉澍那兒才把「相反爲訓」當成《爾雅》的訓例，這就走得遠點了。可那時已經到了光緒年間，毛病是出在清朝人身上，不能再找到郭璞那兒去了。近、現代人沿用「反訓」這個術語，很多高明的學者是用得明白的，他們不過是把「反訓」當成正反兩義共詞的代稱來用。名稱雖不夠恰當，內容卻相當清楚。也有些討論者讓一個「訓」字擾亂了視聽，總要把問題往訓釋、訓詁上聯繫。討論問題離不了那一堆訓釋材料，結果是越聯繫越糊塗。所以，「反訓」這個名稱還是不用爲好。

不用「反訓」這個名稱，我們討論問題就可以不局限在前人舉出的那些訓釋材料上，也就可以不受一些小學家所講的訓詁的牽制。這樣作，可以少走許多彎路，省去很多麻煩。爲甚麼呢？我以爲，看清朝人的訓詁書，單條的材料價值高，集合起來的材料價值反而差。因爲他們集到一起的、或者一脈相承的那些材料，常常不是一回事。他們的類聚工作有時候方法不是很嚴密，既不明確類聚這些材料的標準，又不研究這些材料的本質，堆在一塊兒老給人似是而非的感覺。就拿前面舉的十一家論「反」、「倒」、「美惡」、「極致」……所舉的例子來看吧，不但每家所講的不都是一種現象，而且自家所講的也都不完全是一類事：洪邁所說的「治」與「亂」、「香」與「臭」等，名曰「美惡」，其實從字面看是積極與消極的對立概念；而李治所謂「極致之辭」，從字面上看是肯定與否定的對立概念。段玉裁提出的「副」有分、合兩義是同一行爲的兩個過程；而王念孫所講的「貸」有借、與二義是雙方交往的施、受兩端；鄧廷楨所說的「錫」兼上予下和下予上又是動作施予的等級地位反向。洪、楊、焦等人所說的「臭之爲香」涉及詞的褒貶色彩，而李治說的「媚旣爲忠又爲佞」和俞樾說的「耆欲或以善言或以不善言」完全是對人的行爲所作的評價。如果說以上種種情況不管怎麼說在字面上

還有對立或反向的意味，那麼「達」和「通」、「坐」和「跪」、「更」和「繼」等等只能是同類的相關意義，在一般的情況下很難說有「倒」、「反」的關係。如果我們陷到這樣一堆分析和歸納都不透徹的材料裏去，討論問題肯定要出許多岔子。所以，擺脫這個「訓」字，把問題的討論中心集中在正反兩個意義能否共詞、如何共詞的問題上，論題就明白多了，取證也可少受干擾。

三

儘管論題擺脫了「訓」字，運用訓釋材料來觀察反義同詞現象的也大有人在。這樣作不是不可以，但必須明瞭訓詁原理。以下幾個原則是應當遵循的：

(一)古代訓釋以字為單位，但字與詞往往不是一對一的整齊關係。兩個意義同一字書寫形式，並不一定共詞。這裏包括兩種情況：

甲、同音借用字與本字(或借音區別字)不記錄同詞，它們具有的反義，不是共詞的反義。例如：「介」的本義是「界畫」。「介」有大義，許慎作「芥」；「介」有小義，其字應是「芥」。因為共借「介」字書寫，就把兩個詞的意義併到一個字上，大與小確為反義，但並不共詞。又如：「去」訓藏，本字應寫作「筮」或「奔」；「去」訓離，這是它自己的本義。「筮」和「奔」兩字是後出的，而且並未通行，一直寫成「去」，使「去」有了假借義藏。假借義和本義及本義的引申義從來是共字而不共詞的，所以，「離」和「藏」是否反義姑且不論，二義不共詞是毋庸置疑的。

乙、已分化的同源字又互相通用，不能作共詞看待。同源字的兩義在分化前可能有共詞的歷史，但分化本身便說明共詞在表達上的不便。何況，它們分為兩詞已由必然變為已然，就更不能以共詞看待了。以「臭」的分化為例：「臭」在上古漢語裏當「氣味」講，是中性的名詞，以後引申為「聞味兒」，成了動詞，分化出一個「嗅」(後簡化成「嗅」)字來。氣味有香味，又有惡臭，惡臭義曾由「臭」分化出來，寫作「殍」，是個貶義的名詞。後來，「臭」的中性意義徹底消逝了，只剩了惡臭的意思。「殍」字失去對立意義，便被淘汰了，仍寫作「臭」。在「殍」分化的階段，因為沒有同時分化出一個褒義詞，「臭」仍是中性的，有時用作褒義；但這並不能看作褒貶義共詞，只能認為是中性詞用作褒義，與貶義的「殍」因歷史的積澱而共存過。再以「蒺」的草亂與治草義為例：「蒺」義為道多草不可行，「發」義為以足踢夷草，也就是治草。「蒺」與「發」是同源字，說明草亂義與治草義本是引申關係，只是一經分化，二義便不再共詞。但二字因音近、義近，在分化後仍有單向的通用現象，即「發」有時寫成「蒺」，這便使治草這個意義又因通用而被「蒺」承擔。儘管如此，「蒺」與「發」的分化已成事實，所以「蒺」所具有的草亂和治草兩義，應分屬「蒺」與「發」兩詞，而不共詞。

語言裏有反義詞，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一般現象，值得討論的是反義能不能在一個

詞上共存。以上情況即使是反義也不屬同一個詞，因此不在反義共詞問題討論之列。

(二)任何訓釋所體現的都是義項和義項的關係，也就是說，訓釋的單位是義項。但是書寫訓釋的卻是無法區分義項的字，這樣，在理解訓釋時，便時常會出現偷換義項的錯誤。運用訓釋討論意義關係時，必須防止這種錯誤。以「苦，快也」為例：「苦」的本義是一種味苦的菜，引申為一種刺激性強烈的味道。古代的苦相當於今天的苦與鹹兩種滋味。古代苦味屬火。《禮記·月令》在談到孟夏之月屬火時說：「其味苦，其臭焦。」注：「火之氣味也，凡苦焦者皆屬焉。」這說明苦味強烈，由於通感的引申而有了急義。《莊子》、《淮南子》都以甘味為緩，以苦味為急。因苦味刺激性大而又引申為情感痛苦。而「快」則有歡喜和疾速兩義。《方言》「苦，快也」，是「苦」的強急義和「快」的疾急義的對當。如以「苦」的痛苦義與「快」的歡樂義對當，便偷換了義項而有了反義，這是不能成立的。所以，運用訓釋材料，要把訓釋詞與被訓釋詞都具體到義項，才無偷換之虞。很多人對訓釋材料一邊偷換，一邊輾轉相訓，可以弄出很荒謬的結論來。

(三)古代訓釋(包括訓詁專書中的訓釋)相當一部分是文意訓釋，也就是說，是對離不開具體文句的言語意義的表述。如果把它當成詞義訓釋來理解，也就是把詞的具體義當成概括義來理解，往往會發生一系列的錯誤。文意訓釋中有一類稱作「義值具體化」的訓釋，最容易出現虛偽的反義關係。例如：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和，故百物皆化。」注：「化猶生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「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。」注：「化猶死也。」表面看來，一訓生，一訓死，意義確實相反。但是，比較《呂覽·順民》：「則湯達乎鬼神之化。」注：「化，變也。」可以看出，這才是「化」的概括義，《禮記》與《淮南子》都是「化」的變化義在文中的具體化。並不是「化」本身具有生與死兩個義項。

同理，《呂覽·應同》：「天必先徵祥乎下民。」注：「祥，徵應也。」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：「祥於鬼神。」注：「祥，順也。」《莊子·庚桑楚》：「而孽狐為之祥。」注：「祥，怪也。」「祥」在上古漢語裏是中性的詞，所以可用於吉兆，也可用於凶兆。訓順是吉兆，訓怪是凶兆。都是「祥」的徵兆義的具體化。《呂覽》、《淮南子》和《莊子》中的「祥」是同一義項，不能理解為反訓。

文意訓釋還有些是說明句意的，例如《左傳》「羣臣敢在下風」，注：「敢，不敢也。」這是因為「羣臣」句是反問句，義為「羣臣哪敢在下風」，實意是「不敢在下風」。移句意為詞義去加注，便把否定義加在句子的核心詞上了。像這樣不科學的注釋，更不能用來作反義同詞的例證了。

(四)共時的直訓只適合在文句中確定義項，而不適合於表述詞的貯存義。由於它缺乏義值差這一訓釋要素，在表述概括義時，很難完整、周全。所以，運用直訓來討論意義問題，一般要把義值差補出來才能明確。例如：鄧廷楨《雙硯齋筆記》舉了一項他以為是「相反為義」的例子：「來可為往。」引《太史公自序》「比樂書以述來古」和《史

記·漢文賜尉佗書》「終今以來，通使如故」。這就是一個含糊其辭的直訓。如果我們用義界的方式來作訓，「來」應當是由遠及近的行動，而「往」則是由近而遠的行動。唯獨在論及時間時，對已經過去了的時間，可稱「來」，也可稱「往」。稱「來」是把時間消逝看作由遠古走向現時；稱「往」，則是認為遠古離現時越來越遠。這是兩個立足點不同的說法。而因為在時間問題上「來」和「往」可以置換，作成了直訓，便誤以為「來」和「往」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共詞。

(五)異時的直訓訓詞與被訓詞從未共時存在過，而它們所標示的義項不可能共詞。不可隨意根據這種訓釋材料來討論反義共詞現象。例如前面所學的「祥」字，自隋唐以後，它的詞義便縮小了，只指吉兆，不包括凶兆在內。但它與古代的中性義的「祥」並不共時，不能從後來縮小了的詞義出發，視前代「祥，怪也」的訓釋為反訓。又如，焦竑的《筆乘》以「坐之為跪」為「倒語」。「坐」與「跪」是兩種不同的姿式，本身無對立或反向意義；即使有反向意義，也不能稱為反訓。因為，今天的「坐」，在古代是不設詞的。而古代的「坐」和今天的「跪」又是不共時的，所以從來沒有共詞。

以上五條原則都涉及訓釋的根本原理問題，是不能違背的，但是許多討論反義共詞的文章裏，都時常違背。這一方面是人們對古代訓釋不太熟悉的緣故；另一方面，也是因為舊訓詁學討論訓釋問題時並不著重探討它的科學原理，只在「曰」、「謂」、「之為言」等等程式化的訓釋用語上兜圈子，因此不可能引導讀者科學地運用注釋材料來討論意義問題，由此也可以看出改造舊訓詁學的必要性。

四

那麼，反義共詞現象在漢語裏是否存在呢？不能說絕對沒有。但首先必須說明兩條：第一條，在邏輯上完全相反的兩個意義同時充當一個詞的兩個義項，在表達上確實會引起混淆。因為反義義項往往可以共境，說話時，另一個相反義項很難被語言環境排除，結果是造成兩個意義完全相反的歧義句。「落英繽紛」的「落英」是飄落的花瓣還是初綻的花朵，永遠是個官司。所以，反義共詞就語言的交際功能說來，絕不是健康的正常現象。第二條，反義共詞一般不包括施受同詞（這是漢語的雙向動詞顯著的特點），也不能包括褒貶義共中性詞（這時的褒貶義算不得兩個義項，只是中性詞的具體化）、修辭的倒反格（修辭的特點是語言使用上的反常，它的表達效果是規律以外的）、反問句的句面義與實際意義的相反（那是語法問題）。除這些外，確實屬於詞匯意義上的反義共詞，在實際語言裏畢竟是少數。從郭璞開始，被舉出來又真正夠格的，連一百個例子也不到，就這幾十個例子，還多半有爭議。所以，我們只能說反義共詞是一種確乎存在的現象，而不是詞義發展的普遍規律。這種現象的產生和存在，都有它適應的條件。因為條件難得，所以它的存在不可能大量。反義共詞存在的條件

是甚麼呢？少說也得有下面幾條：

(一)反義共詞最主要的條件是兩義雖然反向，但一定得相因。這一點，我們不能不佩服段、王。段玉裁說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王念孫說「相反而實相因」，這是他們研究詞義問題至深的體會。相因的情況很多，有的是同一行為相腳接的兩個過程。例如：「副」有分合二義，它的本義是一物剖成兩半，然後再合起來，也就是說，它的原始意義義域較寬，實具分與合兩段，所以，「貳」訓「副」，貳車又稱副車，它跟主要的車分明是兩輛車又總得在一塊兒；貳令又稱副本，它是從主要公文裏抄下來成了兩份，可其實是一份；貳室又稱副室，它在正室之外另立而又與正室相輔。……所以，祭祀的犧牲從中剖成兩半叫副，這兩半合在一塊兒也叫副。表示分開的詞還很多，如「判」、「別」、「辨」……因為他們只表示分，而不具備後一個相合的過程，因此不可能具有反義。「置」有擱置和棄置兩義，擱置引申為設立。《呂覽·異用》：「湯見祝網者置四面。」是設置；《史記·吳王濞傳》：「無所有置。」是棄置。這是因為「置」的詞義特點是把一個東西換一個地方，這個行為必定分兩段：先由甲處取掉再安放在乙地。「棄置」來自前一過程，「設置」來自後一過程。

有的聯繫於同一特點。例如：「藐」當「小」講，又當「遠」講，這是因為「藐」的詞義特點是「藐茫」，也就是模糊不清。小的東西看不清，遠的東西也看不清。從視覺來說，越遠就越小，所以，與其說「小」和「遠」相反，不如說就視覺而言，它們相通。

還有的是同一事物所具有的兩種相關的性質。例如：「韌」可以是柔韌，也可以是堅韌。這是因為「韌」從韋，或從革(韌)，它的本義是對熟皮革說的。柔者，可以任意曲直；堅者，不易斷裂。二義統一在皮革上，本不相反，因為詞義擴大不再單指皮革了，看起來就有些對立了。

以上所說，或具體過程相接，或詞義特點相同，或聚於同一事物，這些相因的關係都是具象性、經驗性的相關，而不是邏輯上的相關。當詞義進一步概括後，這種早期相關的狀況不明顯了甚至消逝了，反向的感覺才逐漸濃烈起來。

(二)反義而相因，就決定了反義共詞的第二個條件。所謂反義，只能是反向引申的結果。在意義上，雖反向而不能絕然矛盾。在邏輯上絕對對立的意義不可能共詞，在感情色彩上截然相反的意義也不可能共詞。反向除去施與受外，又是動與靜、先後兩端、不同側面、相依因果……。它們屬反向，但不互相排斥。因此，「介」訓大，又訓小，我們可以確定其中準有借義，只共字而不共詞。也因為如此，如果一個詞有共時的褒義和貶義，我們完全可以確定它是中性詞，而不是褒貶義共詞。這也就是不論有甚麼樣的環境來限定，好跟壞、美跟醜、真跟假、生跟死……，無論如何不能形成穩固的反義共詞的原因。

(三)共詞的兩個反向意義，在使用上必定有較明顯的差別。這些差別包括：

甲、不共境。如「副」的分義一般作及物動詞，後面往往帶有被剖分的牲畜或物件

作賓語；而「副」的合義一般作形容詞，當定語，或作量詞，與數詞結合。「落」當終了講，一般與人和植物的衰老、死亡相關；「落」當始講，一般僅用於建築物開始使用。前者，是語法環境的區別；後者，是語義環境的區別。不共境而共詞，才不會產生相反的歧義。

乙、使用頻率不平衡。如「置」在先秦典籍裏當設置、安放講是常用義，當棄置講比較少見；而「廢」當安置講則用在個別地方，當廢棄講則是常用義。古代的注釋書對這類詞的常用義一般不注，而對罕用的一義則往往加注，就是爲了避免反義共詞造成的誤解。

丙、反義共詞在使用上往往與另一同義詞連用，以示區別，如「藐」有小、遠二義，則常以藐小、藐遠連用而區別；「韌」有柔、堅二義，則常以柔韌、堅韌連用而區別。這種結合往往是雙音詞形成的動力，也可看出，反義共詞在單音詞中較多，所以是古漢語討論的課題。在雙音詞裏也有些詞素具有反義，但因爲受另一詞素的制約，不會引起混亂，也就不爲人注意了。

(四)反義共詞的內容具有民族性。反義的聯繫是經驗性的相關，而被鞏固到詞義中的經驗性內容是與民族生活、民族心理、民族文化歷史分不開的。所以，儘管每種語言裏都有反義共詞的現象，但哪些反義可能共詞，不是每個民族都全部一樣。拿漢語來說，習慣把以下這些意義看作是相反相因或互變互通的：

治與亂：這是由因果而相因。「亂」、「蕪」、「澀」等屬此。

分與合：這是由一事兩段而相因。「貳」、「副」、「離(麗)」、「輟(綴)」等屬此。

取與予：這是由一事之兩方而相因。「賜(錫)」、「賦」、「乞」、「假」、「沽」等屬此。

棄與留：這是由同一行爲的始末相接而相因。「置」、「委」、「廢」等屬此。

獨與偶：這是由奇偶的相對關係而相因。「特」、「徒」等屬此。

這些爲全民族所習慣的經驗，要想鞏固進詞裏去，而且能夠共詞，必須有約定俗成的過程，並且同時具有前面所說的三個條件。所以，並不是所有具有這些意義的詞都同時具有它的反義。還應當看到，是否能保持反義共詞，要受到整個詞義系統的制約，而不僅是一字一詞自身變化發展的結果。這一點，本文暫不論及，留待另文討論。

一個詞由於引申的緣故而同時具有一對反向的意義，這種情況不是罕見的；但是，如果不具備以上四個條件，它們很難始終保持反義共詞的狀態，而其出路，則在分化爲同源的反義詞。漢語中反義同源的情況比反義同詞的情況要多，就是因爲以上四個條件並不那麼容易完備的緣故。